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閆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彭海清先生及彭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萍女士、陳勝華先生及吳傑莊先生。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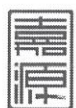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
城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 04-59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4:00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63 名，代表股份 10,680,673,825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161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91,619,17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15,498,707 股，该等已回购的

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48,918,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7%;反对 29,940,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弃权 1,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10,083,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8719%;反对 29,932,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

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3774%；弃权 1,8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507%。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5,731,69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78,399,27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702%。

(2.02)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8,759,27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0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91,294,21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024%。

(2.03)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5,898,4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3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89,369,3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64%。

(2.04)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949,34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88,420,28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140%。

(2.05)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21,015,18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94,486,12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222%。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90,364,71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4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78,681,03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867%。

(3.02)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0,333,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87%。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92,599,34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420%。

(3.03)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0,233,53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7%。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92,498,96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005%。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等额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颜 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云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云长' (Zhong Yun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8 月 13 日

1100000097522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闫爱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闫爱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闫爱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闫爱中先生简历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闫先生历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爱中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闫爱中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常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常先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法律与经济专业功底深厚。常先生长期任职企业董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岗位，多年从事法律合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与董事会秘书履职直接相关工作，相关从业经验累计超过 20 年。常先生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履职过程中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展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常先生未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常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该职务侧重于协助对战略与经营计划管理、经济运行与分析等事项发表经济专业意见，与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权责划分明确、职责边界清晰，对常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会产生影响。常先生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和审核，会议经审核认为常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常琦先生已于2025年4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相关考核，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常琦先生简历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科部门副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部副总经理、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秘书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拓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5年2月先后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大学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班，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商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琦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常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